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分、設、屬：

- 高速公路屬於國道。(例如：交通部台灣區第一號中山高國道)
- 高速公路分主線車道、加速車道、減速車道、交流道、匝道等。

分界點：

- 高速公路以交流道之匝道與其他道路之交接點

分隔設備及單行規定：

- 高速公路沒有雙黃線標示是因為全線均有上下行分隔設備，無需漆劃。
- 高速公路上下行車道(來往向車道)，係使用中央分隔帶附設護欄杆行道樹等作為單向行車區分設置。(絕對分隔設置的單向車道)所以高速公路沒有雙黃線的標示。
- 1. 行駛高速公路時，除應遵守現行交通法規外，對該路的交通管制單行規定亦應
- 同樣重視切實遵守。

專有名詞：

- 所謂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 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 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 主線車道：指多線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專有名詞：

- 外側(右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外側(右側)車道。
- 內側(左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內側(左側)車道。
- 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 中外(中右)車道：指同向四車道中鄰接外側(右側)車道之車道。

專有名詞：

- 中內(中左)車道：指同向四車道中鄰接內側(左側)車道之車道。
- 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 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 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專有名詞：

- 路肩：指設於主線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 爬坡道：指專設於上坡路段最右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如何駛入(如何進入高速公路)：

-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先利用右側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並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以上，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 車輛由加速車道轉入主線車道時應開啟方向燈，並確保足夠之安全間隔。

如何駛入(如何進入高速公路)：

- 若鄰近主線車道車輛甚多，不能適時安全轉入時，應在加速車道中降低速率等待機會。
- 由交流道進入高速公路行駛之車輛，除三輪汽車、機車、慢車及行人以外，凡汽車在監理單位定檢合格，性能良好之車輛，均可以在高速公路行車。

不得進入：

- 機器腳踏車、三車等不論性能是否良好，一律不准在高速公路行車。
- 行人和機車必須按指示方向繞道，不得進入高速公路。

如何駛出：

-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先駛入最右線車道，再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 行駛在高速公路時，如錯過了出口交流道，不可迴轉，不可立即停車或倒車駛回，應至前一指示出口匝道出口。

車速：(時速)行車速率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四十公里或暫停路肩。
- 高速公路現行行車速率規定為最高100公里(但需依路段限制標誌規定)。
- 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車速：(時速)行車速率

- 在高速公路行車時突然發現車輛性能低落，車速無法達到六十公里時應迅即進入最近交流道離開高速公路，以免被他車追撞危險。
- 駕駛人在高速行車狀況下，生理上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反應會較平時遲鈍，應變能力也比較減退。
- 在高速公路行駛車輛，不可超速競駛，亦不可低速併行。

車速：(時速)行車速率

- 高速公路匝道(交流道)上速率之限制，應依標誌限速規定。
- 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車道之使用：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依臨時標誌指示或公路警察指揮外，應依下列規定：
- 1. 車輛行駛於同向二車道路段，除為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得暫時利用內側車道超越前車外，不得行駛內側車道。但排氣量超過一千立方公分1000CC之小型車輛，得以最高速限於內側車道繼續行駛。

車道之使用：

- 2. 汽車行駛於同向三車道路段，大型車與排氣量小於一千立方公分1000CC或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較慢速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為超越同向之前車時，得暫時利用中線車道超越前車，禁止行駛或變換車道行駛內側車道。排氣量超過一千立方公分及其行車速率每小時八十公里以上之小型車輛，可行駛中線車道，為超越同向之前車時，得暫時利用內側車道超越前車。

車道之使用：

- 3. 汽車行駛於同向四車道路段，大型車與排氣量小於一千立方公分或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較慢速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為超越同向之前車時，得暫時利用中外車道超越前車，禁止行駛或變換車道行駛中內車道或內側車道。排氣量超過一千立方公分及其行車速率每小時八十公里以上之小型車輛，可行駛中內車道，為超越同向之前車時，得暫時利用內側車道超越前車。

車道之使用：

- 4.載重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5.載重車、聯結車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車道之使用：

- 拖吊車輛於執行拖吊任務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1000CC以上之小型汽車行駛於同向三車道以上路段時速達80公里以上時方可行駛中線或中內（中左車道）。

車道之使用：

- 在高速公路狀況下，駕駛人視力較正常情況減退。
- 在高速公路狀況下駕駛人應更加注意兩側車道車輛動向。
- 在高速公路上行車，因為路面寬闊，坡平灣緩，駕駛人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速度，以免超速行車。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輪胎易生高熱及波狀變形，需要較深之胎紋散熱防止輪胎爆破。

車道之使用：

- 在高速行車情況下駕駛人產生心理上的緊張，遇見交通干擾時操作較易發生慌亂失常。
- 車輛行進中，如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啟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酌減車速禮讓。

不得驟然減速：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上臨時停車或停車。

變換車道：

- 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或駛回原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指示燈，告知前後車輛確達安全距離後，方得超越或駛回原車道。
- 變換車道應及早開啟方向燈，並注意鄰近車道車輛動向以策安全。

超車規定：

- 在高速公路行駛之汽車，不可以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 汽車在高速公路加速車道上如遇前車慢行阻路時，也不可超車。
- 在高速公路按自己的車速先變換車道後可以超車。

不得迴車：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曲折行進或在任何車道及路肩上迴轉反向行駛。
- 行駛高速公路不可利用中央分隔帶迴轉。

大型重車：

- 在高速公路行駛大型客貨重車應在右線車道行駛。

收費站：

- 高速公路大約在每隔30公里設有一個收費站。
- 行經高速公路收費站，綠燈車道表示為可通行繳費處。
- 乘載重物之貨運通過收費站過磅時，宜先行停車，再行緩慢駛入。
- 通過收費站時宜注意指示號誌、標誌，駛入正確收費車道，停車繳費並索取收據後駛離或依公路警察指揮順序駛入收費車道。

停車時間限制：

- 停放外側路肩之故障車輛，最多以停放三小時為限。
- 停放服務區、休息站之車輛，最多以停放十二小時為限。
- 1. 逾限之汽車得由高速公路管理機關拖離現場，並由高速公路警察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向指定之處所繳費，憑繳費收據領回。其收費標準由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另定之。

不得停車：

- 行駛高速公路，除依於規定之停車處外，沿途不得停車上下旅客或裝卸貨物。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不得在路肩、中央分隔帶或其他豎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但遇有濃煙、強風、大雨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停車、視線明顯時，應恢復行駛。
- 行車在高速公路交流道上，不可暫時停車。

故障車輛：

-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若發生故障時，應停靠路肩待援，並豎立反光故障標幟
-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緊急事故無法繼續行駛時，必須駛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前項汽車於駛離車道時，應開亮方向指示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份均全部離開車道。在路肩停車待援期間，應以打開引擎蓋、行李箱蓋、懸紅旗、開燈光等方法顯示之。

故障車輛：

- 車輛於故障時，宜先注意四週車輛行駛動態，適時開啓方向燈駛向路肩(駛向路肩等待救援)，並在車後50-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幟警示

路肩：

- 在高速公路路肩上停放之汽車，最多以3小時為限。
(僅限於發生緊急事故無法行駛時)
- 在高速公路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行駛應駛離車道停於路肩上。
- 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中，不得利用路肩超車。

路肩：

- 汽車行經因事故或其他原因發生交通阻塞之路段時，不可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
-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行駛中若突然故障，應注意四週車輛動態開啓方向燈駛向路肩，並在車後50-100公尺設置車輛反光故障標幟警示之。

裝載貨物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通行證後。
- 裝載整體物品最大寬度為3.25公尺。(最大超寬)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通行證後，裝載整體物品最大高度為4.2公尺。(最大超高)
- 散落於車道或路肩之物品，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

肇事處理：

- 於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公路警察機關按一般肇事辦法處理。
- 在肇事車後方100公尺處樹立明顯標幟，並保持現場，由高速公路交通執法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

- 高速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逕行舉發：

- 公路警察，發現汽車駕駛人違反下列交通管事件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掣單舉發者，必要時得逕行舉發：
 - 1 超過規定速度行駛者。
 - 2 不依規定變換車道者。
 - 3 在同向三車道路段大型車行駛內側車道或同向四車道以上路段大型車行駛內側兩車道者。

逕行舉發：

- 4在路肩行駛者。
- 5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者。
- 6載重車逃避過磅超重未停車處理者。
- 7行經收費站不依規定繳費逃逸者。

處罰條例：

- 違反高速公路管制規則之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等規定處罰。

其他規定：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
 - 1 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 2 車輪脫落或輪胎膠皮脫落。
 - 3 輪胎任何一點胎紋深度不足1.6公厘者。

其他規定：

- 高速公路是沒有紅綠燈、鐵路平交道等交通標誌。
- 在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不可任意丟棄果皮、紙屑、瓶罐等廢物。
- 行駛高速公路應儘量利用右側主線車道行駛。

其他規定：

- 高速公路沒有鐵路平交道設置，沒有快，慢車道，行人穿越道及斑馬線。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除因災應變應依臨時標誌指示或公路警察准許者外，不得在分向綠地及路肩上行駛或穿越分向綠地。(不可經由中央分隔帶迴轉)

高速公路交通標誌：

- 國道標誌圖案，是梅花型的交通標誌。
- 指示準備停車，前有收費站的指示標誌是紅底白字。
- 高速公路上指示地名與方向及里程的特別標誌是用綠底白字。
- 高速公路最高行車速度限制標誌為100公里。

高速公路交通標誌：

- 特別顏色和特大的各種標誌只限在高速公路上設置。
- 高速公路上部份乃採用一般規定的行車標誌。
- 在高速公路旁樹立的「右線止於1,000公尺」，其標示牌意義是說明：右車道線在前面1,000公尺處即將終止，駕駛人必須換入靠其左邊主線右側車道繼續行駛。

高速公路交通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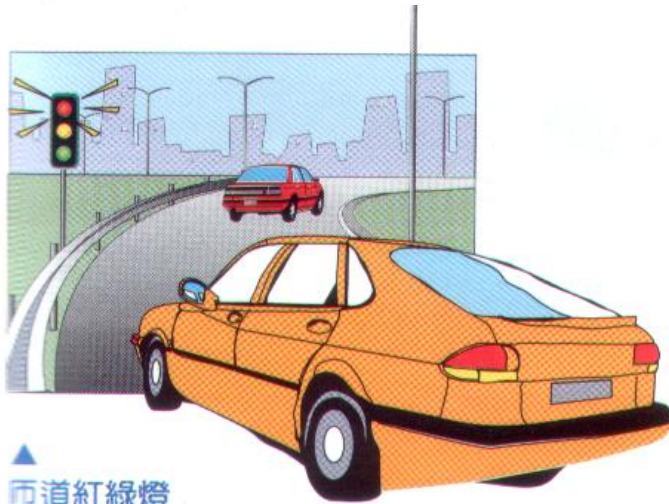
- 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時，禁止通行。
-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公路警察機關處理之。
- 1. 在高速公路四車道以上行駛中右車道之車輛(大型車)不得利用中左車道超越前車。
- 註：故障車輛方可停放路肩。

高速公路交通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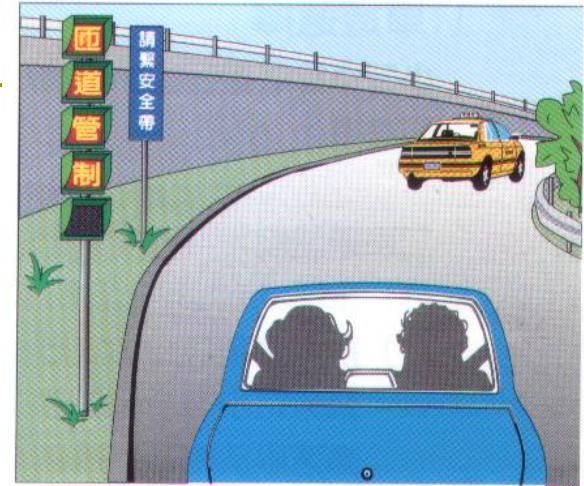
- 駕駛人在高速公路務必依限速標誌指示行駛才不會受罰
- 高速公路的休息站、服務區的標誌，是藍底白字。

(一)、進入高速公路匝道

1. 注意匝道儀控管制。



▲ 匝道紅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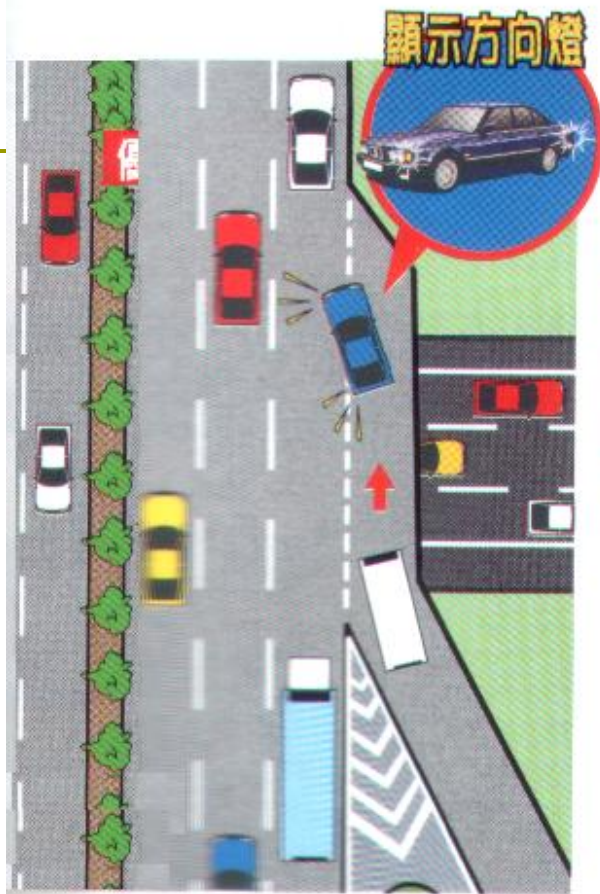


▲ 匝道儀控管制資訊指示燈



▲ 減速慢行

2. 善用加速車道後，再進入主線車道。



先開啓方向燈由加速車道進入主線車道。



- 1. 主線車輛應禮讓匯入主線之車輛有機會匯入。
- 2. 匝道車輛應注意安全距離切勿以危險方式匯入主線車道
- 3. 主線車道之車輛變換車道禮讓匝道車輛匯入

(二)、行駛在高速公路

1. 車道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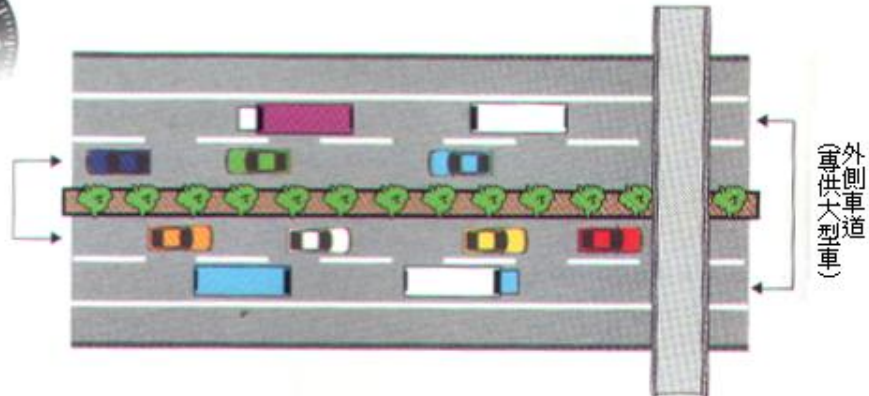
小型車排氣量在1000c.c以上且時速在該路段極速時或超車時可以行駛內側車道。

二車道路段：

- (1) 車輛超越同向之前車得暫行內側車道外，應行外側車道。
- (2) 排氣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之小型車得以最高速限於內側車道繼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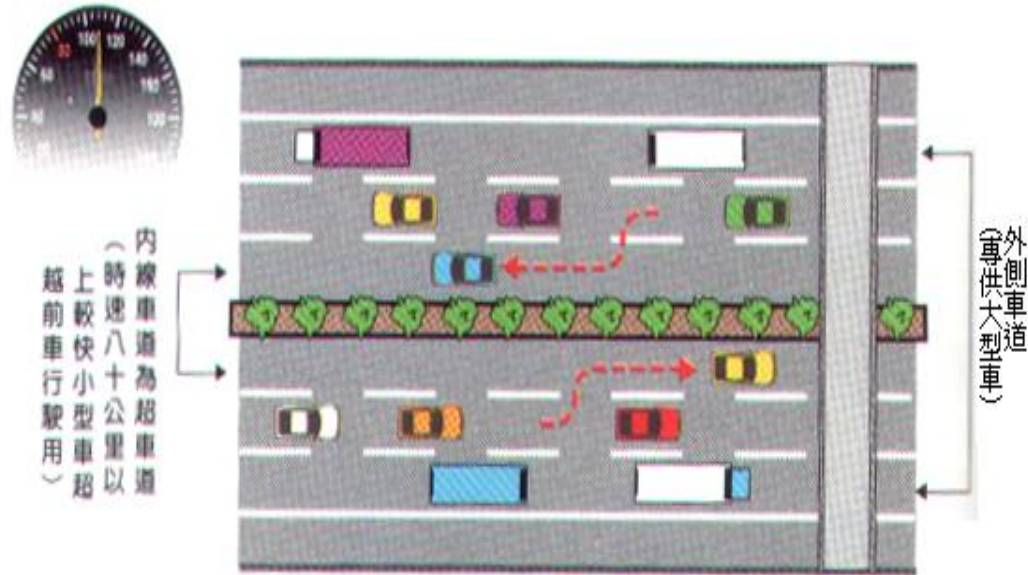


內線車道為超車道
(時速八十公里以上較快小型車超越前車行駛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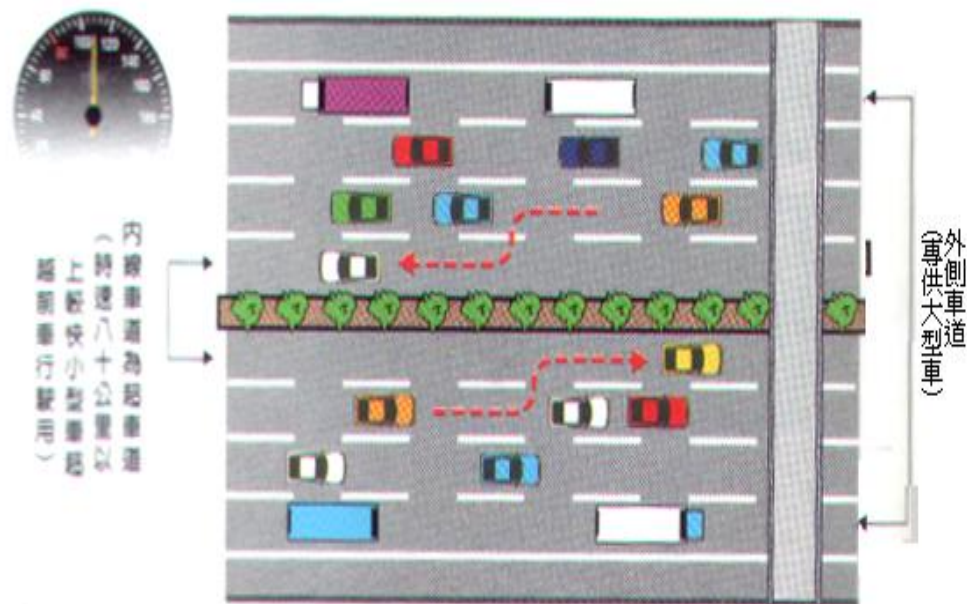
三車道路段：

- (1) 大型車與排氣量小於1000立方公分或行駛速率低於80公里／小時之較慢速車輛，除為超越同向之前車得暫行中線車道，應行駛外側車道。
- (2) 排氣量大於1000立方公分或行駛速率低於80公里／小時以上之小型車，可行駛中線車道，為超越同向之前車得暫行內側車道。



四車道路段：

- (1) 大型車與排氣量小於1000立方公分或行駛速率低於80公里／小時之慢速車輛，除為超越同向之前車得暫行中外車道，應行駛外側車道。
- (2) 排氣量大於1000立方公分或行駛速率低於80公里／小時以上之小型車，可行駛中內車道，為超越同向之前車得暫行內側車道。



2. 速率限制

應依當地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減速路段：匝道、收費站、施工路段

減速路況：如遇濃霧、大雨，時速應低於40公里以下。



◀ 車輛行駛進入收費站
應減速並依標誌指示

開車遇雨天 應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3. 變換車道

顯示方向燈，看後視鏡；確定死角部分沒有其他車輛。變換之車道內安全距離不夠時，請勿強行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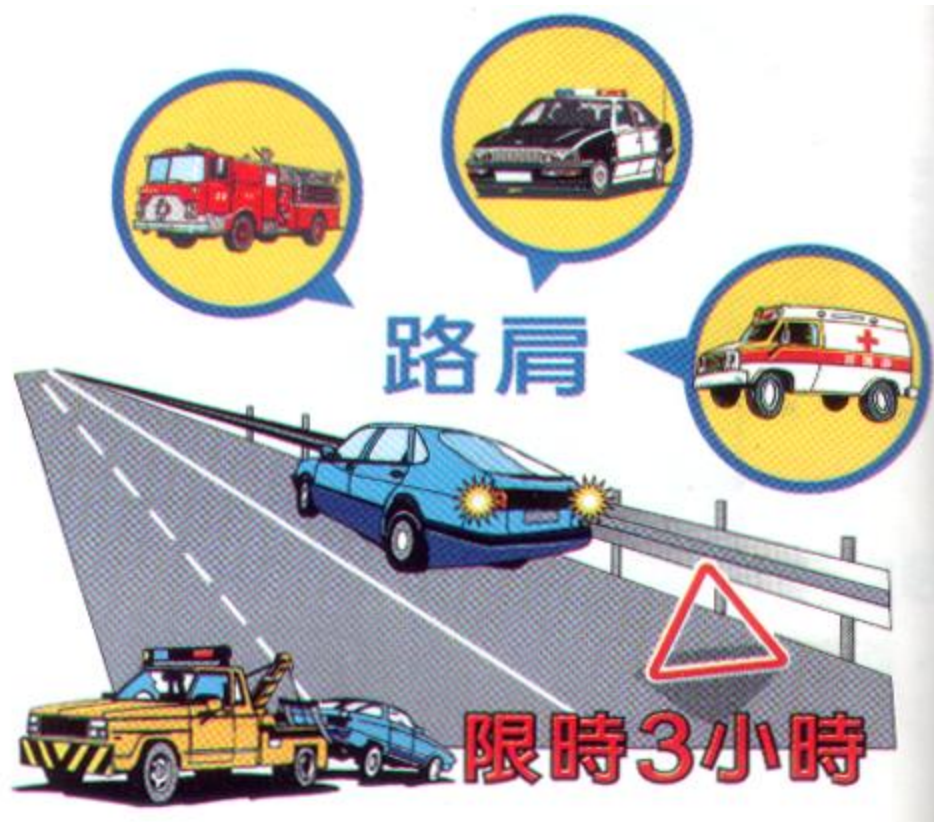
後車禁止使用燈光或喇叭逼迫前車讓道。



4. 路肩（一般車輛禁止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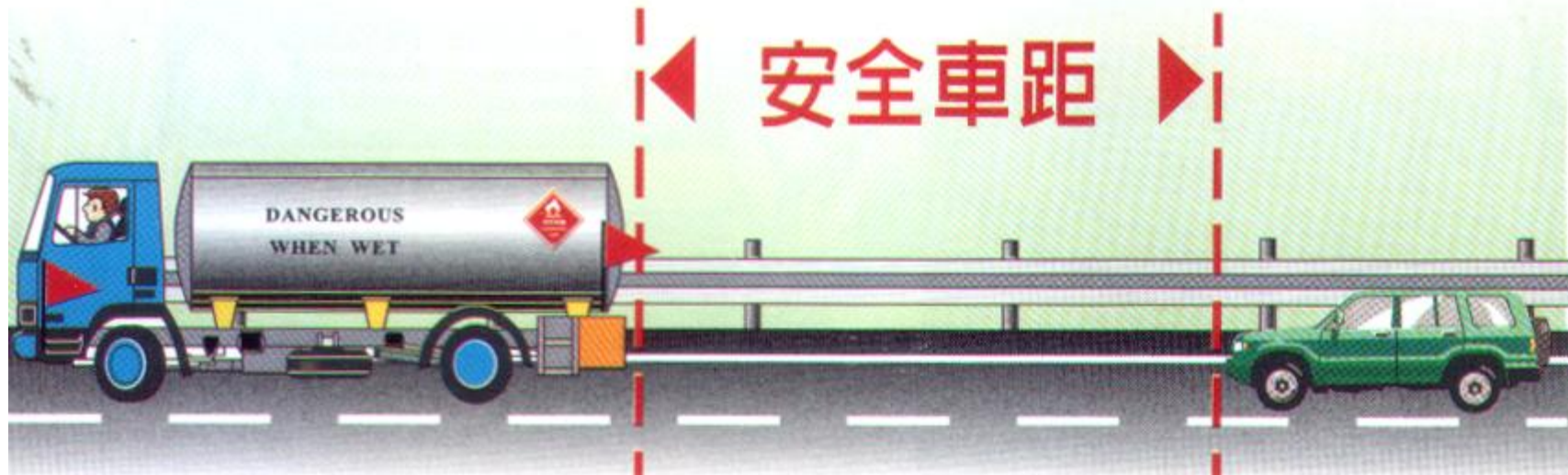
限救護車、工程車、警備車執行
任務時行駛路肩。

若故障車輛停放路肩待援不得超
過三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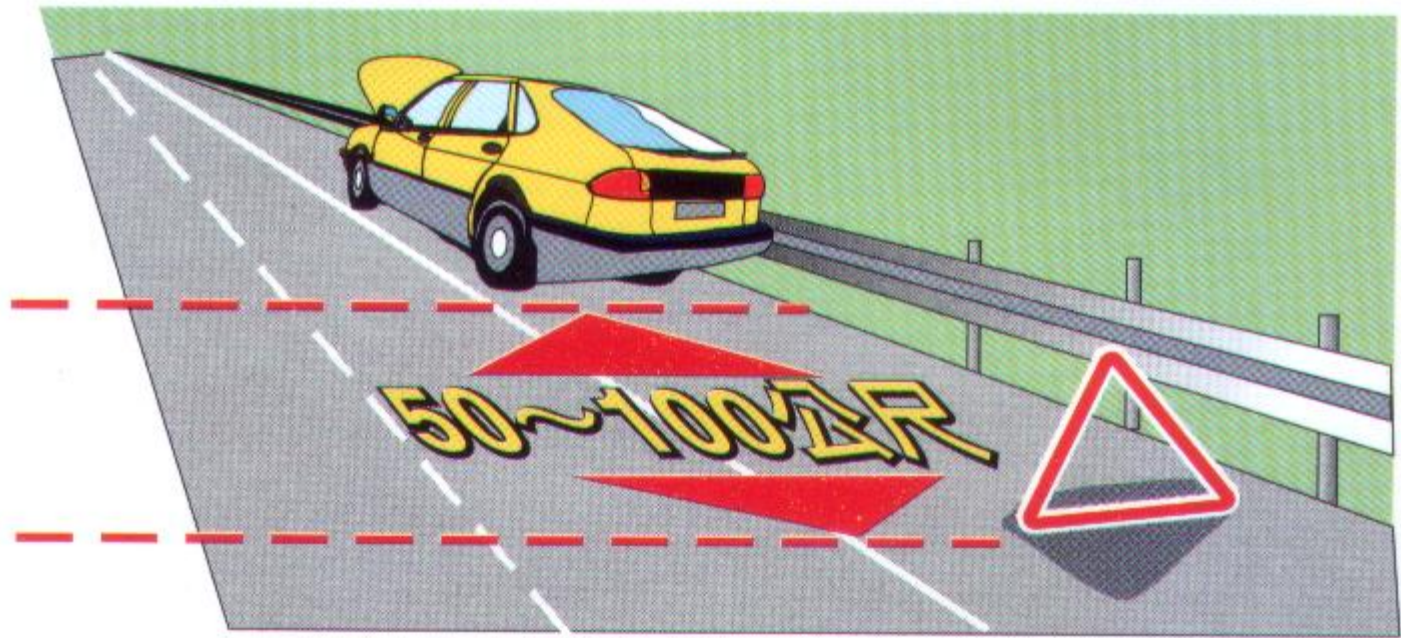
5.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注意菱形警告標誌、限行外側車道、應與前車保持較長跟車距離



6. 故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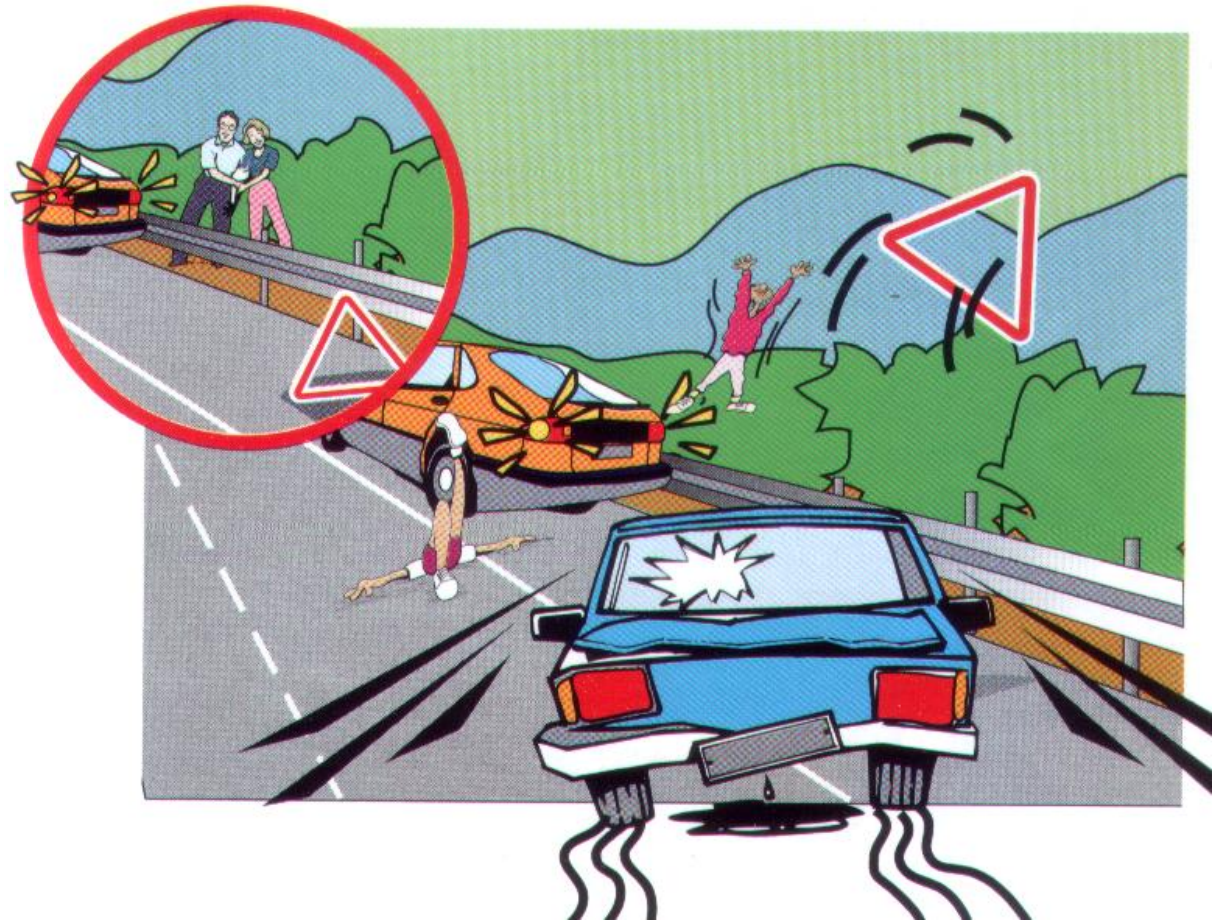
1. 故障車輛先滑離車道，並閃雙黃燈，停放路肩在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放置故障標誌。
- 2 物品散落在車道內，應在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



▲ 故障車輛後面放置故障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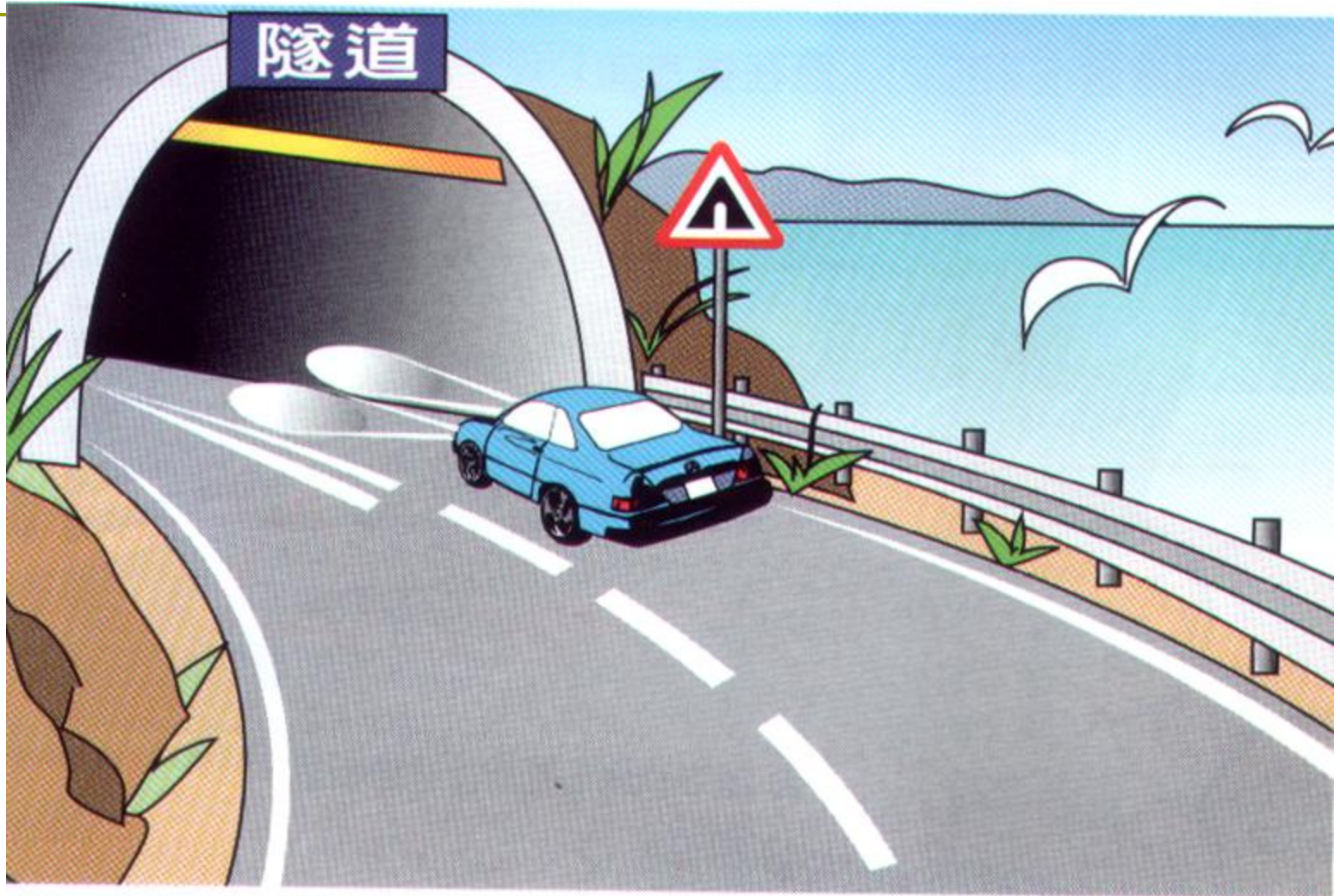
- 3 事故車輛除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處理外，在事故現場後方約100公尺處，豎立明顯標誌。
- 4 人員一律到安全處所待援。
- 5 遇到交通阻塞時，立刻顯示警示燈（閃雙黃燈），警告後方來車，避免追撞。

▼ 故障車輛人員站在安全處所待援。



7. 隧道

進入隧道前請開頭燈，行車條件較差時，跟車距離應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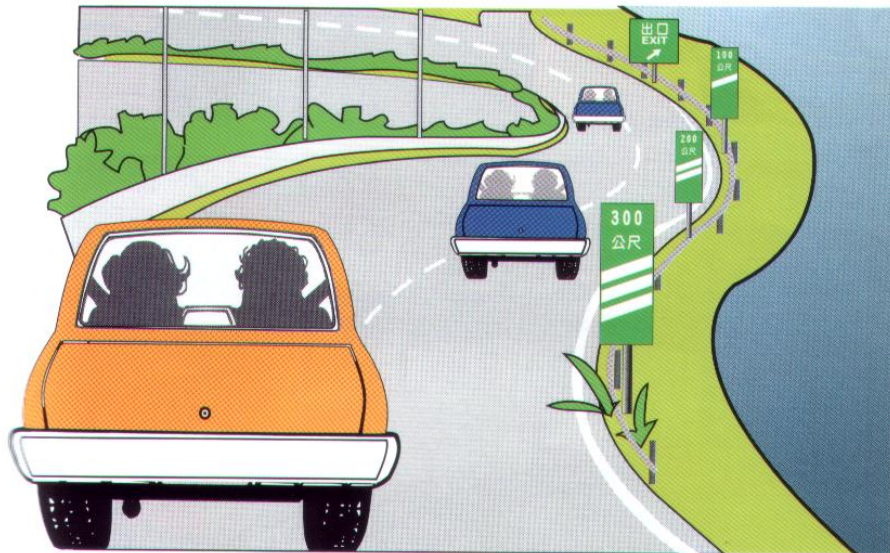
8、 進入收費站

1. 車輛應照規定之車種及收費方式駛入正確車道
2. 收據及垃圾不可亂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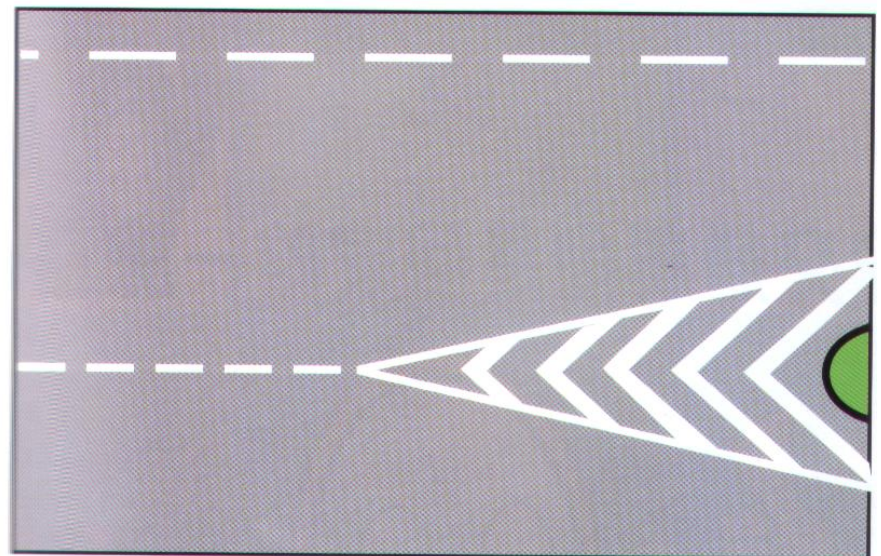


三) 駛離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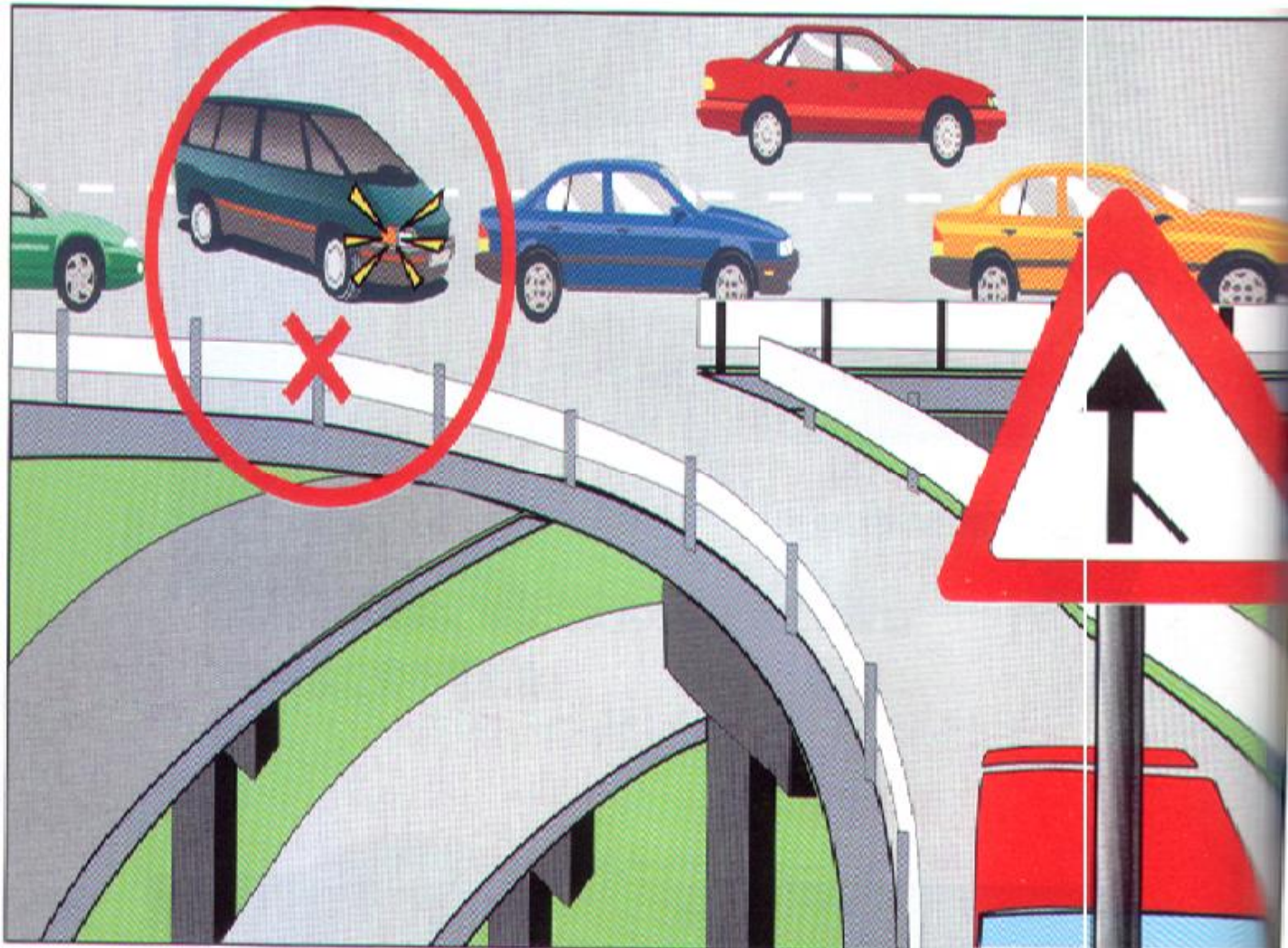
車輛提早駛入外側車道進入減速車道再進入匝道注意出口預告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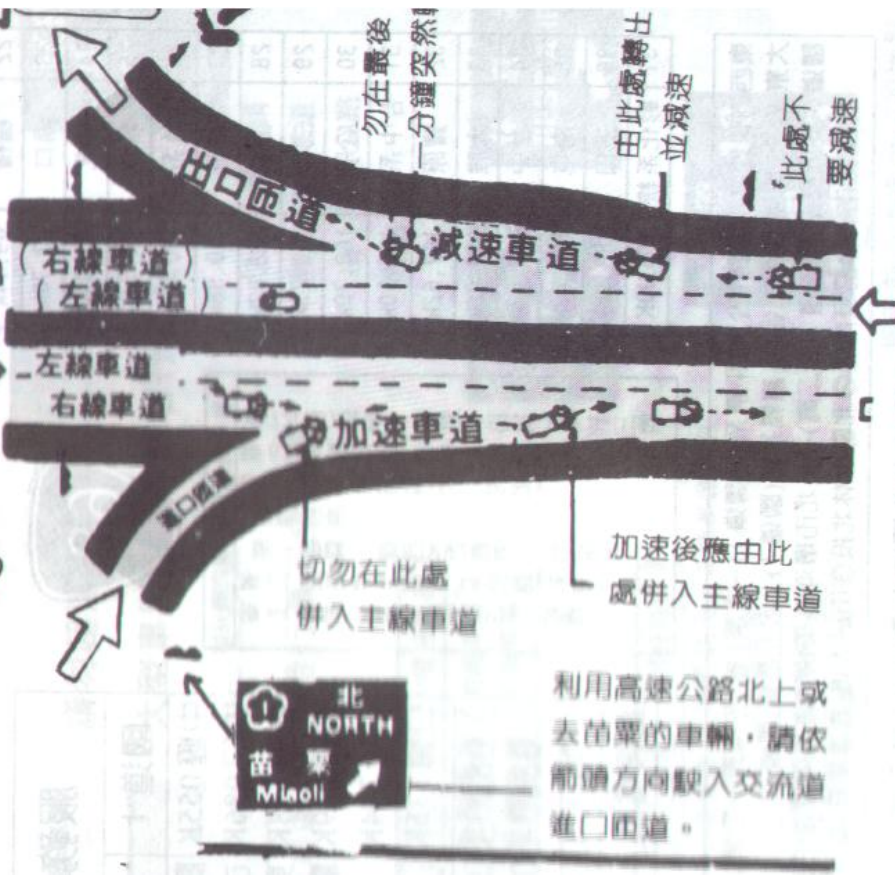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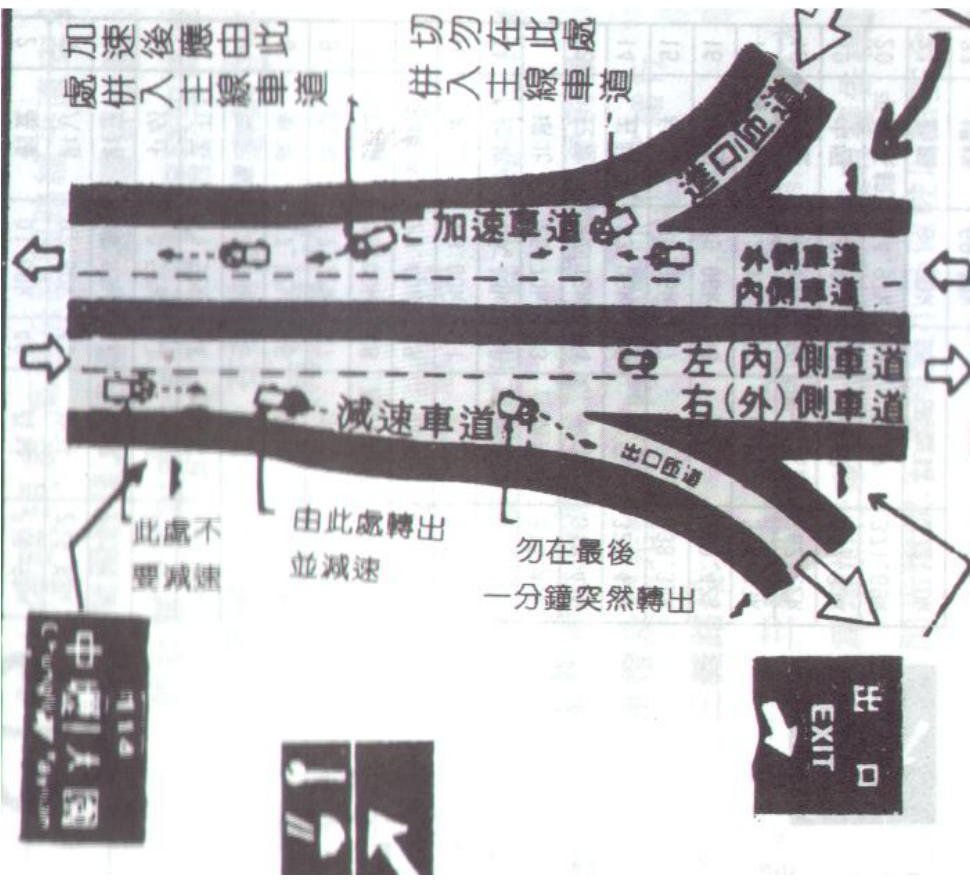


▼ 出口專用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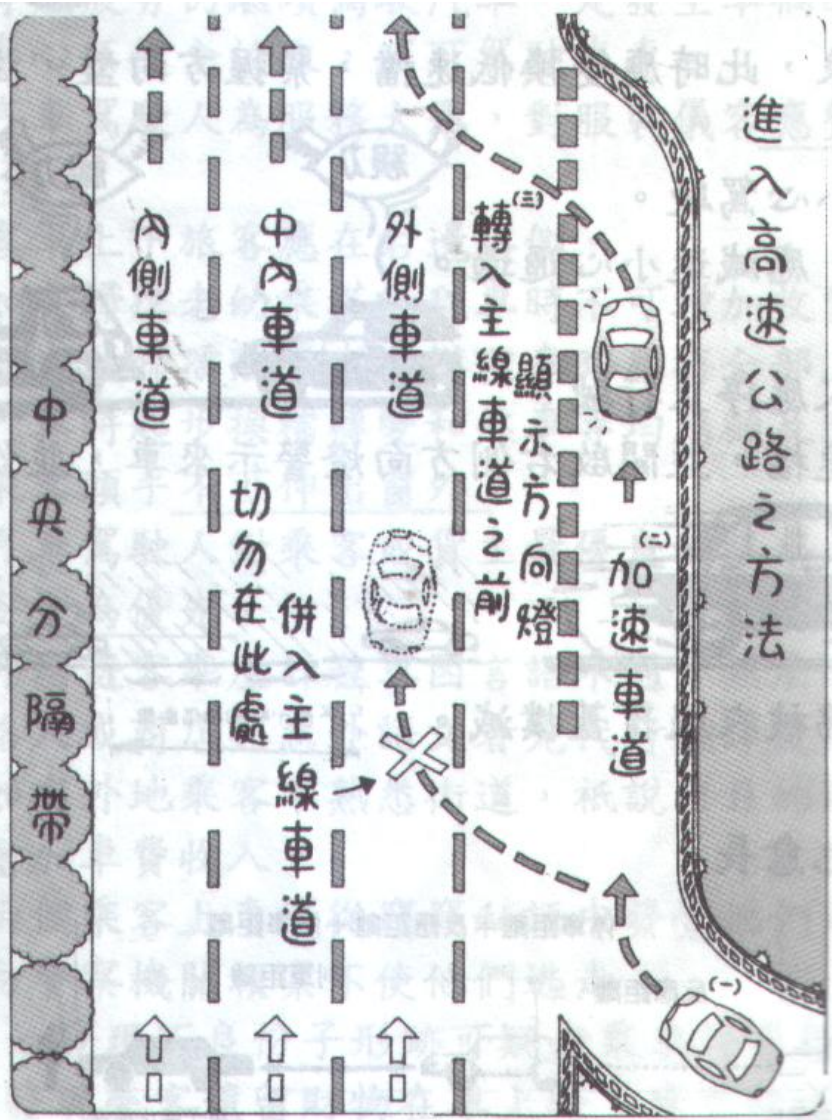


欲離開高速公路之車輛依據出口預告標誌提早駛入外側車道，並利用減速車道駛入匝道離開高速高路，切勿強行插入連貫中之車輛或停於直行車道俟機插入駛離高速公路之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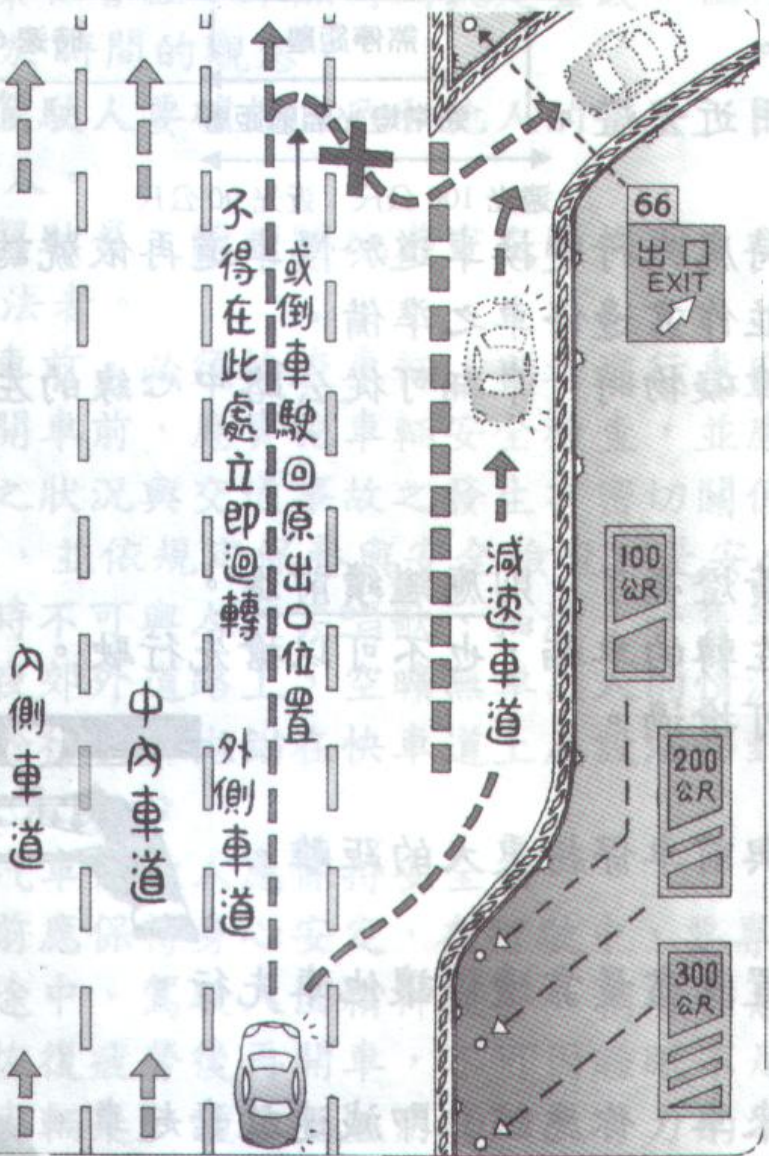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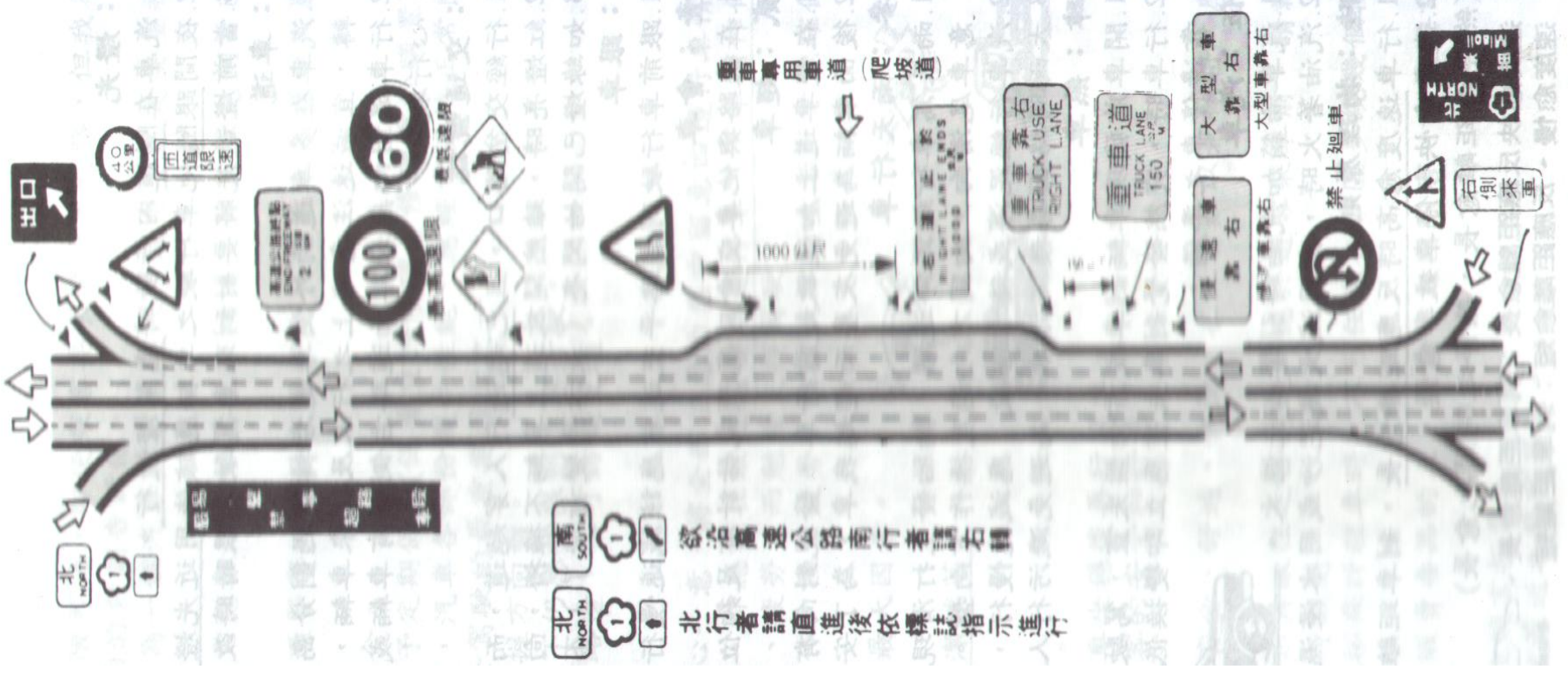


進入高速公路之方法



或倒車駛回原出口位置
不得在此處立即迴轉





北
南
出口

北 NORTH

北 NORTH

南 SOUTH

欲沿高速公路南行者請右轉

北行者請直進後依標誌指示進行

重車專用車道 (爬坡道)

1000公尺

重車靠右
TRUCK USE
RIGHT LANE

重車道
TRUCK LANE
150 km/h

慢速靠右
慢速車靠右

大型車靠右
大型車靠右

禁止迴車

右側來車

北 NORTH

細

按規定車道行駛

四線車道
(同向二車道)

按規定車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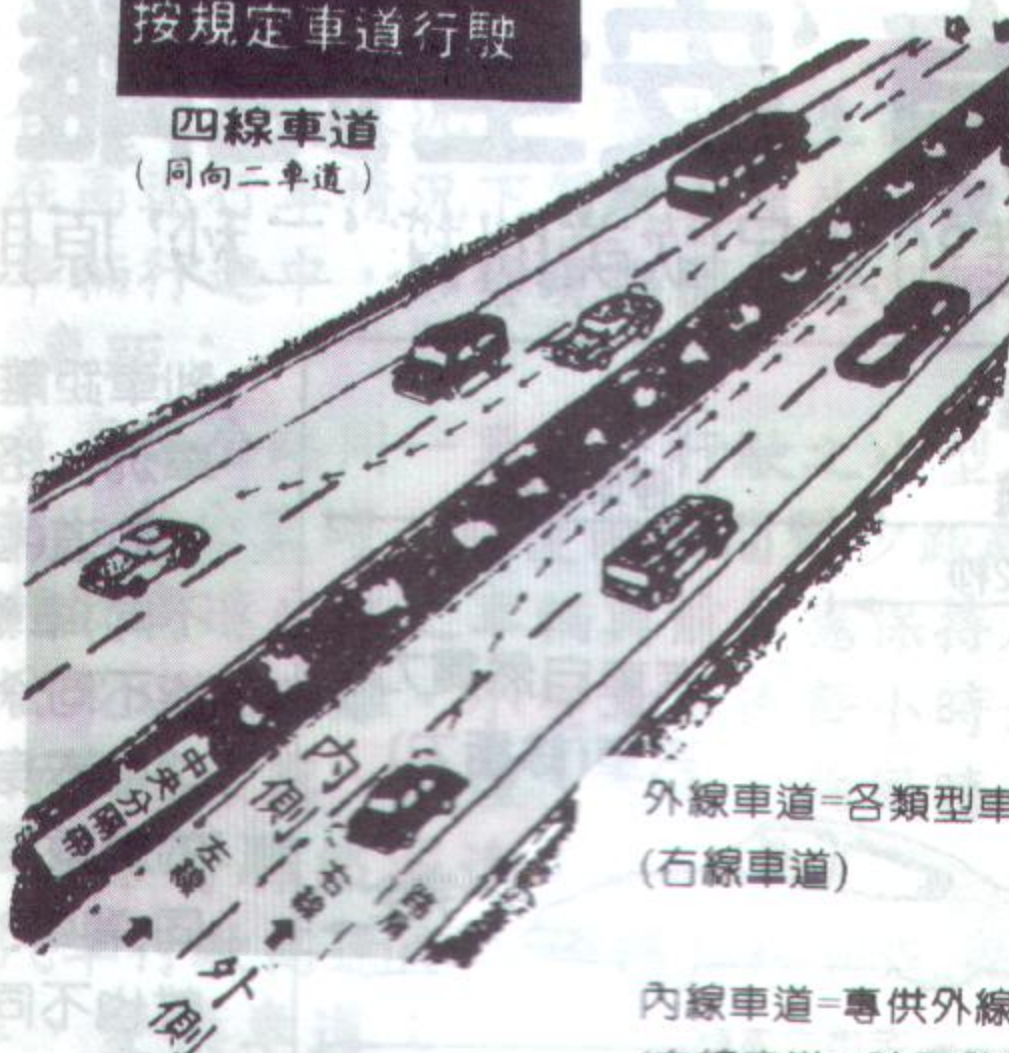
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 100 公里

駛近收費站、坡道、彎道時
應適當減速。

遇強風、豪雨、濃霧、視線
不良時均應當減速。

外線車道=各類型車輛行駛車道。
(右線車道)

內線車道=專供外線車輛超越前車行駛(超越後應
(左線車道)駛回外線車道)。



按規定車道行駛

六線車道 (同向三車道)



外線車道 = 專供大型車，時速 80 公里以下及排氣量 (右線車道) 1000 cc 以下之小型車行駛。

中線車道 = 1. 供外線車道超越前車行駛 (超越後應駛回外線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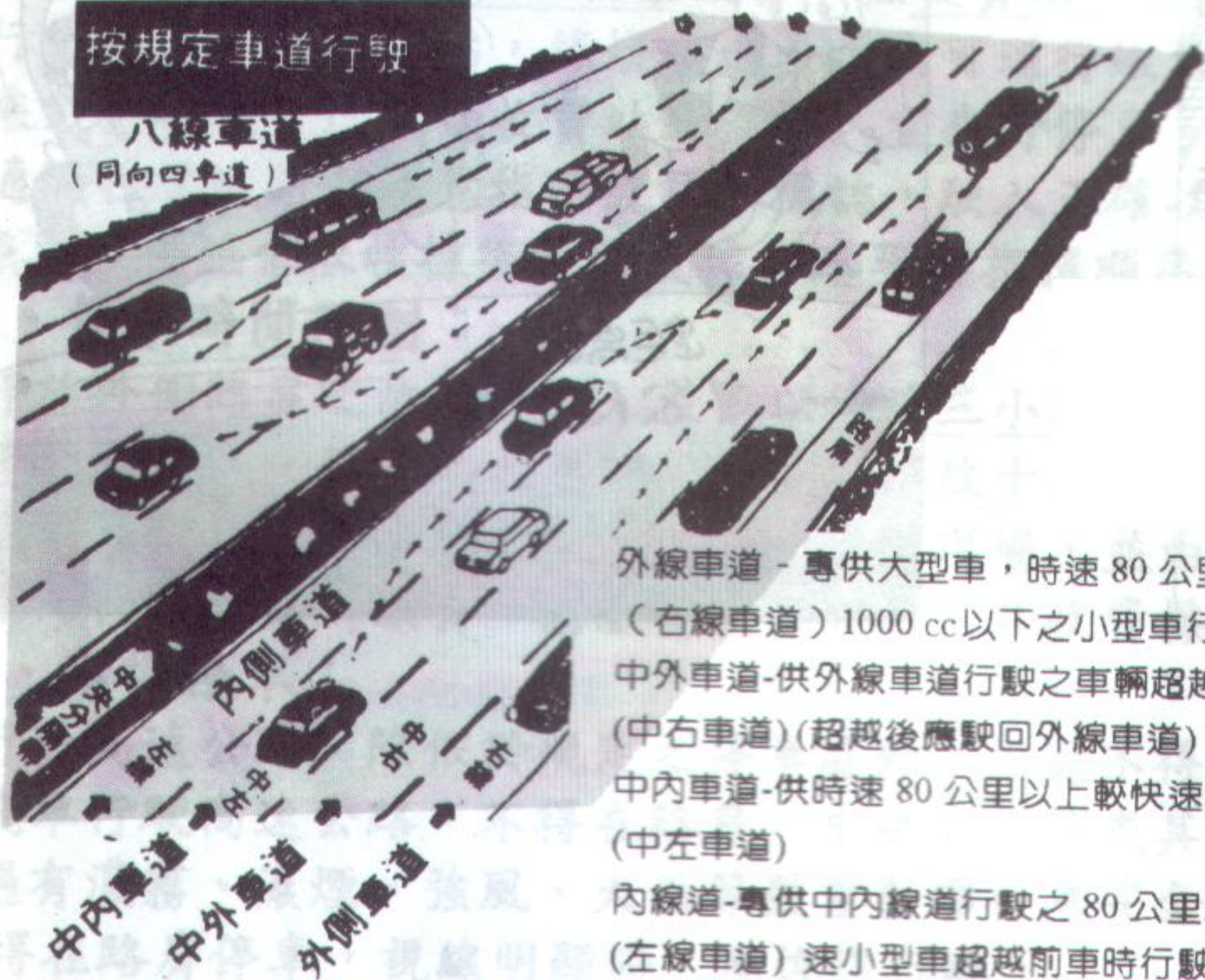
2. 供時速 80 公里以上車快速之小型車行駛。

內線車道 = 專供中線車道，80 公里以上較快速之小 (左線車道) 型車超越前車行駛 (超越後應駛回中線車道)。

按規定車道行駛

八線車道

(同向四車道)



外線車道 - 專供大型車，時速 80 公里以下及排氣量 (右線車道) 1000 cc 以下之小型車行駛。

中外車道 - 供外線車道行駛之車輛超越前車時使用 (中右車道) (超越後應駛回外線車道)。

中內車道 - 供時速 80 公里以上較快速小型車行駛。 (中左車道)

內線道 - 專供中內線道行駛之 80 公里以上，較快速小型車超越前車時行駛 (超越後應駛回中內車道)。

高速公路	名詞	釋義	相同者
內側車道 (左線車道)	中內車道 (中左車道)	中外車道 (中右車道)	外側車道 (右線車道)

通過收費站時

費率 新台幣	車 類	類 型
40	小型車	轎車、旅行車、貨車
65	大貨車	雙軸貨車、三軸貨車、四軸貨車
65	大客車	巴士、拖車

在距離收費站 3 公里及 1 公里處均可看到收費站的標誌。當您的車子接近收費站時，應逐漸減速準備停車繳費。在收費亭柱上均豎有「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拖車」等四類標誌，您的車子屬於那一類，就駛向亮著綠燈的收費亭，停車繳費，索取收據，然後緩緩駛出收費站。

